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8日证监许可〔2025〕726号《关于准予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基金代码：024033，收取认(申)购费；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C，基金代码：024034，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认购最低限额：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认购风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本基金开户及认购网站仅限地区的投资者，请投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拨打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金融衍生品，基金支持证券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参与融资业务和构造证券投资组合，可能带来本基金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将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的表现高度相关。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组成指数样本，并选择其中部分样本计入指数收益，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在计入分红收益后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ST、*ST 证券除外。

(2)选择方法
按照样本空间内所有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
报告期指数 = 报告期样本总市值 / 除数 × 1000
其中，总市值 = ∑(证券价格×发行股本数)。除数在样本除息等情况时予以修正，具体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有特定风险且存在被调出大额赎回清单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义务后，可以由标的机构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机制进行详细解释，并不对侧袋机制的机制做承诺。请基金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改变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价格。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9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非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受理基金和备案手续后公布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1.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采取全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基金和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增，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用，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计入基金总财产。认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份额的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采用内扣法，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10.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10.00)/1.00=9,930.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30.63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费用扣除规则
如果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最低限额：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 通过直销中心认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交易)。

基金本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发售未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 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5)签署的《委托投资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6)签署的《委托投资服务协议》(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客户版))。
(7)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客户版)》)。
(8)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章预留印鉴的申请申请表。
基金本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量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内容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 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 通过基金本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认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银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0110100558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9007880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填写用途：
(3)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填写用途：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到账前，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到账，直销中心将对认购申请作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投资者逾期未交，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定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

2. 个人投资者首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交易)，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发售未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 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者如未年满16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4)委托本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预留银行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三)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各销售机构划扣认购款项。

2. 通过基金本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银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到账至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0110100558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9007880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填写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前，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到账，直销中心将对认购申请作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⑤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 本基金在基金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登记。

3.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发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焱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5,918,198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华彬
联系电话：(0755) 22166388

(二)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010)65215388 /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邵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焱
电话：(010)65215588
电话：(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经办人：刘佳、李筱筱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敦广、刘继
电话：010-66011391
传真：010-6601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梁瀚英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148,1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148,147股，均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基金代码：024033，收取认(申)购费；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C，基金代码：024034，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认购最低限额：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认购风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本基金开户及认购网站仅限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拨打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金融衍生品，基金支持证券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参与融资业务和构造证券投资组合，可能带来本基金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将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ETF的表现高度相关。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组成指数样本，并选择其中部分样本计入指数收益，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在计入分红收益后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ST、*ST 证券除外。

(2)选择方法
按照样本空间内所有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
报告期指数 = 报告期样本总市值 / 除数 × 1000
其中，总市值 = ∑(证券价格×发行股本数)。除数在样本除息等情况时予以修正，具体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有特定风险且存在被调出大额赎回清单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义务后，可以由标的机构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机制进行详细解释，并不对侧袋机制的机制做承诺。请基金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改变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价格。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少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香港股份并注销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公告书》，本公司解除限售股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受限如下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	148,148,147	36
合计	/	148,148,147	/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55	0.12%	55,555,555	0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296,296	0.10%	46,296,296	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296,296	0.10%	46,296,296	0
	合计	148,148,147	0.31%	148,148,147	0

注1：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命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温银综授保字第000019号-担保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93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84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限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094.35	353,857.47
负债总额	17,296.36	222,719.94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8%，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49,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